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上市地位之最新消息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上市科決定」)；(ii)本公司以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就上市科決定進行覆核；(iii)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及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及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上市科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v)本公司以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上市委員會決定，理據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理由如下：

1.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主板上市。
2. 本公司主要從事：
  - (a) 自二零一三年起的商品貿易，包括鐵礦粉、陰極銅及煤炭（「商品貿易業務」）；
  - (b) 自二零一五年起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物流業務」）；及
  - (c) 自二零一四年起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鑽探服務（「石油業務」）。
3.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持有的可轉債轉股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現持有本公司26.6%的股權。
4.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有董事七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任命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二一年任命。
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解釋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的業務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及／或並非具有實質，因此可能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市科首先向上市委員會尋求指引，發出一封信函，載列其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上市科決定。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述，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決定。

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 適用上市規則與指引

8. 上市規則第6.01條指出：「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指令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
9. 上市規則第6.01(3)條亦指出當「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所經營的業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交易所可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
10. 上市規則第13.24(1)條指出「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11. 指引信HKEX-GL 106-19亦提供了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下的有關業務充足水平的指引。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12.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及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故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13. 上市委員會基於下列原因認為本公司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

- (a) 自二零一六年起，商品貿易業務乃本集團產生收益之主要業務。此業務於過去三年不是錄得虧損，就是僅產生極少利潤。自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本公司就其主要附屬公司遷安物流（「遷安」）訂立的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後，本部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513,600,000港元大幅跌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9,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更跌至4,200,000港元。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包括就管理協議重新與天津物產進行協商及與澳洲鐵礦擁有人的合作事項，乃為初步計劃且有待協商。最後，本公司分部之預計收益仍然存疑，此乃由於東莞物流僅產生極少收益，且欠缺任何具體業務計劃之支持，亦無與其他客戶之已簽訂合約。
- (b) 物流業務一直維持最低程度之營運。此業務之客戶群較小，僅產生少於9,000,000港元之收益，且其於過去五年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就蒙古物流及於廣西之線上物流平台潛在投資機會之計劃乃屬初步。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自之3,900,000港元預計分部收益僅屬少量。
- (c) 石油業務一直維持最低程度之營運，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起產生之收益少於6,000,000港元。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錄得2,4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之極低分部利潤外，此業務於過去五年一直錄得虧損。鑒於石油業務規模的縮減，上市委員會仍對此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
- (d)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公佈其主要股東提供10,000,000港元貸款，惟本公司有否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債務及支持及擴充其計劃下的營運存在疑問。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就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

##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資料

### 本公司遞交的資料

14. 據本公司遞交的整體資料，其現已收集足夠資產以進行其業務計劃，但被不可控因素(包括疫情)所阻礙。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該等因素僅屬暫時性及能夠於未來數月解決。

### 商品貿易業務

15. 本公司提供了有關其與天津物產就商品貿易業務的關係的最新狀況。本公司表示天津物產近期之企業重組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完成。自此之後，本公司與天津物產的代表於大概二零二二年一月底進行了網上會議，以探索重新調整就遷安商品貿易業務合作的可能性。雖然天津物產沒有拒絕本公司的合作提案，但建議於開始有關新管理合約及／或其他合作方式的協商前，有關各方首先解決於管理協議期間產生的遺留問題。本公司得悉管理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錄得5,513,600,000港元、11,536,900,000港元及3,090,300,000港元年度收益。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若其有更多時間重整與天津物產的合作，其年度收益將會增加。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天津物產的重組完成不久，若暫停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將會為該協商帶來不利影響。
16. 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於出售其在RockEast中持有之間接權益後，其現金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約為4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使用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為東莞物流之供應建造原材料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重申，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東莞物流採購及處理約19,000噸經處理河沙，並將其交付予廣州長隆，獲得人民幣2,897,000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首月供應20,000噸各類砂石資源予廣州長隆，獲得人民幣1,435,000元。儘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其業務因中國之封城政策受阻，本公司預期當東莞物流擁有充足資金後，其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本公司產生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收益。

17. 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其已積極與Cockatoo Island Mining Pty Limited(「CIM」)進行磋商，爭取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均已初步協定有關合作之主要條款。為開始開採鐵礦，CIM須於其主要營業地點西澳州進一步進行準備工作，惟西澳州之邊境管制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獲解除，而CIM之若干管理層成員未能於該日前進入西澳州境內，因此仍未開始進行準備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供應鐵礦。CIM認為，當下無簽立書面協議之迫切需求。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邊境管制解除後，CIM將加快速度進行準備工作，其後將儘早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 物流業務

18. 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遷安之小股東就與遷安合作提出一項方案。然而，本公司知悉遷安之小股東為遷安市一間大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且擁有兩間從事開採鐵礦及加工煤炭之附屬公司，故繼而提出了反提案，建議不單於物流方面合作，亦於商品貿易方面合作。本公司相信該反提案將有助改善商品貿易業務之業績。小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提出經修訂商業方案，惟本公司未能同意有關方案。本公司指出其將繼續與小股東進行進一步之磋商，同時審慎考慮該方案為與天津物產合營業務之後備方案。

### 石油業務

19. 本公司指出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出售其於RockEast之權益。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自該出售事項獲得之代價將為其提供更多營運資金，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

### 資產水平

20. 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僅為取得即時可用流動現金，以結清本公司之未付票據債務、已產生之專業費用及經常性開支，並非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據本公司遞交的資料，該貸款協議將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重整其商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

## 上市科遞交的資料

21. 據上市科遞交的資料，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充足運營水平。上市科指出本公司設法藉着商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商品貿易業務

22. 據上市科遞交的資料，商品貿易業務維持低運營水平。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商品貿易業務錄得收益7,3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6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商品貿易業務僅有一名顧客及一個供應商。基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之分部收益，不見客戶基礎有擴展之跡象。據上市科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上市科質疑本公司就東莞物流作出之收益預測為可實現的，此乃由於東莞物流之業務迄今僅產生最低收益，且無制定任何確實的商業計劃或與任何顧客簽有任何合約。上市科指出就CIM及遷安制定之商業計劃均屬初步及籠統，且須待完成進一步磋商及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告作實。不僅不能肯定該等商業計劃可否或將於何時落實，即使成功落實，本公司亦無說明該等計劃能於多大程度上改善其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

### 物流業務

23. 據上市科遞交的資料，物流業務之營運規模屬最低水平。於過去六年間，分部錄得之收益少於9,000,000港元，且持續錄得虧損。上市科亦指出，物流業務僅有薄弱之客戶基礎，且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二十二名減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五名。據上市科遞交的資料，本公司就廣西及蒙古物流線上物流平台之潛在投資機會制定之計劃均屬初步及籠統。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預測物流業務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收益3,900,000港元，惟上述收益僅屬最低水平。

## 石油業務

24. 據上市科遞交的資料，石油業務以最低程度營運。上市科亦注意到本公司承認石油業務規模正在縮減。因此上市科認為，由於本公司將集中資源於商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故石油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

## 財務預測及資產充足性

25. 據上市科遞交的資料，本公司既無就其預計收益提供明確基準，亦無就其利潤作出預測。無論如何，上市科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為13,600,000港元，較本公司預計收益少85%。據上市科遞交的資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經營水平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並無顯示其擁有足夠資產維持一項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在此方面，上市科指出，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鑒於本公司錄重大虧損淨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382,000,000港元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為303,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3,00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發表不發表意見。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意見

26. 經考慮所有遞交的資料及所呈列的證據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進行覆核聆訊時，本公司並無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其信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充足營運及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27.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展示充足營運及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其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商品貿易業務維持低程度營運。儘管自二零一六年起，商品貿易業務乃本公司產生最高收益之業務，惟此分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7,300,000港元及虧損約65,600,000港元。上市覆核委員會獲悉其主要業務夥伴天津物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完成重組，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與天津物產舉行網上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承認天津物產希望於進行新管理協議及／或其他合作形式協商前解決若干遺留問題，故不能保證該等協商將帶



來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鑒於東莞物流業務迄今所產生的收益甚微及缺乏具體詳情，本公司就東莞物流收益預測能否實現存疑。儘管本公司及CIM已就彼等合作的主要條款達成初步協議，惟事實雙方仍然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事實上，就本公司所承認，CIM認為「簽訂書面協議並無急切性」。

- (b) 物流業務以最低程度營運及擁有小客戶基礎。於過往六年，此分部錄得收益少於9,0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此外，本公司於此分部的各項業務計劃缺乏詳情及／或處於初步階段。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為，由於遷安小股東之建議不獲本公司接納，故與該小股東就物流業務合作之磋商仍處於早期階段。無論如何，顯而易見，本公司預期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為3,900,000 港元維持於低水平。
- (c) 上市覆核委員會從本公司遞交的資料注意到本公司未來不會專注於石油業務。在此方面，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已出售其於RockEast的權益，並表示倘若收到合適的要約，本公司將會出售於美國的油井。
- (d) 此外，本公司未能展示其有充足資產維持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除此以外，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鑒於本公司的虧損淨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382,000,000港元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303,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0,000,000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3,00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發表不發表意見。此外，本公司並無提供明確基准或理由支持其財務預測。

28. 整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經營業務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及資產水平。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新的董事會成員最近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並有計劃改善本公司整體表現。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仍有十八個月的補救期以實施其業務計劃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